**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医院现有床位：500张；年诊疗人次数： 400000人；年出院人次数： 23165 人；年手术例数：3767例；医生：175人；护士和医技人员：355人。

一、投保险种：医疗责任保险

二、责任限额

|  |  |
| --- | --- |
| 每年累计责任限额 | 100万元 |
|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 30万元 |
| 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 累计责任限额的10%  （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内计算） |
| 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特别会诊费用责任限额 | 2万元（在每次事故每位患者责任限额以外计算） |
| 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 | 5万元（在每次事故每位患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 |
| 每次事故及累计公平责任限额 | 5万元 |

三、追溯期

1、首次投保追溯期设定：首次投保本保险无追溯期；

2、连续投保追溯期设定：连续投保本保险的，追溯期从保险期间起始日向前计算，最长不超过3年，且不早于连续投保本保险的第一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的起始日；

3、如果投保人断保后再次投保的，追溯期需重新计算，即追溯期至多仅追溯至重新投保后第一张保险单保险期间的起始日，且最长不超过3年。

四、承保基础：期内索赔式。

五、保险条款

1、基本条款

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2、附加条款

（1）错误和遗漏条款

（2）违反条件条款

（3）免费发现期条款

（4）不计免赔险条款

（5）公平责任条款

六、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一、法律费用特别约定：

（1）兹经双方同意，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情形，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时，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被保险人在支付前应告知保险人，无需征得保险人同意,告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邮件、微信、QQ、短信告知等。

（2）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不得超出诉讼地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规定的收费标准或指导价格或生效裁判中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数额，其中律师费用不得超过诉讼地律师行业协会规定的收费标准；

（3）如某项法律费用无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规定的收费标准或指导价格、或生效裁判中未确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数额，则须事先经保险人同意,同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邮件、微信、QQ、短信告知等

特别约定二、鉴定费用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专家劳务费、尸检费等），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予以全额承担。

特别约定三、医务人员特别约定：

（1）医务人员是指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考核、批准或承认，取得相应资格的各级各类卫生技术人员，也包括医疗管理人员、外聘医务人员、家庭医生、进修生、按照《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外请的会诊医务人员、符合多点执业条件的医务人员。

（2）在本保险合同中，医务人员也包括按照《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卫办科教发[2008]45号）在临床带教教师或指导医务人员指导下进行诊疗活动的医学生、试用期医学毕业生。

特别约定四、特别会诊费用为超出医疗机构医疗水平时，以医疗机构名义外请医务人员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会诊费用。

特别约定五、鉴于西安市医疗机构中普遍存在中医科执业医师及中西医结合科执业医师跨科室执业的现象，保险人承诺在日常的医师执业管理过程中对此类行为不视为违法或违规行为，对此类情况予以正常理赔。

特别约定六、对于有上级单位管理的医疗机构，提供本机构或上级机构的医疗机构许可证即可，保险人承诺对此类行为不视为违法或违规行为，对此类情况予以正常理赔。

特别约定七：简易程序处理案件，医患双方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且和解金额在10，000元（含）以下的案件，其适用于简易处理程序。在保险期间内，二级医疗机构每家采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赔偿责任限额为20,000元/年，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内计算。

特别约定八、本协议中涉及法律条文描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符之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